新政任〔2026〕7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
关于关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新郑市委关于同意提名张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新文〔2026〕98号）、《中共新郑市委关于同意提名关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新文〔2026〕136号），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关伟同志任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期一年）；

张鹏同志任新郑市水利局副局长；

李锐同志任新郑市商务局副局长；

刘鸿博同志任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李英杰同志任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免去吴晓波同志新郑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杨剑锋同志新郑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张永刚同志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左晓霞同志新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路巧红同志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张鹏伟同志新郑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。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